

“走出误区”丛书

腐 败 论

——权力之癌的“病理”解剖

李建华 周小毛 著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7·长沙

“走出误区”丛书编委会

主编：文清源

编委：张 浩 涂争鸣 吕耀怀
李建华 周小毛 黄 河
王静芳 周才文 文援朝

腐 败 论

——权力之癌的“病理”解剖

李建华 周小毛 著

责任编辑 文援朝

*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5 字数 271千字

1997年4月第1版 199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

ISBN 7-81020-962-0/C·023

定价 14.8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生产厂家联系更换

厂址 湖南长沙左家垅

邮编 110083

关于“走出误区”丛书的说明

“走出误区”丛书，是由《错误论》生发出来的又一丛嫩苗，是“负面文化研究”丛书的续篇。

我从1983年开始探讨错误问题，1991年在辽宁人民出版社的支持下，出版了我的处女作《错误论》。《错误论》面世后，出乎意外地受到了读者的青睐，并获得湖南省第二届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北方15省市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奖等奖励。1992年春，该书责任编辑赵炬先生提出以《错误论》为基础搞一套丛书的设想，先后两次来长少联系，由我们提出丛书的名称和丛书的书目及提纲。在曾钊新教授的王持下，作者们按计划完成了“负面文化研究”丛书的撰写工作。1994年，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由曾钊新教授和我王编的“负面文化研究”丛书。

“负面文化研究”丛书交给社会以后，我们感到意犹未尽，加之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有关领导和发行科科长程宾同志对我们这一方面的研究很感兴趣，并给予热情支持，于是便促成了这套“走出误区”丛书的写作与出版。曾钊新教授由于教学、科研任务繁重，更出于提携后学的考虑，王动搁笔不担任这套丛书的主编，但他自始至终关注这套丛书的写作，提出了一些中肯的意见。

这套丛书所列入的错误、腐败、欺骗、越轨、自私等问题。

究竟是误区、险区、疫区，甚至是死亡地带？抑或是兼而有之？见仁见智，读者裁决。我们所希望的是，生活中尽量少有这些区域，即使有了，也应该尽快尽早地消除它们。这就是我们撰写这套丛书的初衷。

我们只是一群追求真理的学人，绝对不能自诩是已经获得和掌握了真理的里手，但是，可以自信地说，我们绝没有用真理换面包的企图。诚如鲁迅先生所说，“倘要完全的书，天下可读的书怕要绝无，倘要完全的人，天下配活的人也就有限”，我们这套丛书，也决不会例外。因此，我们欢迎一切善意的怀疑、诚心的商榷和中肯的批评。善意的怀疑是锤炼真理的大锤，经过它的不断敲打，真理将放出更加灿烂夺目的光辉，诚心的商榷和中肯的批评是发现真理的必要学术氛围，在这一氛围中，通过追求真理的人们的相互砥砺，人们将不断地发现和发展真理。

研究涉足这套丛书中所列举的负面现象，也许容易引起争议与非难。但是我们是处在思想解放、政通人和的有利于学术研究的清明时代。我们在这一方面的学术探索，多年来一直得到有关领导、专家学者、新闻出版界的朋友和广大读者的支持与鼓励，这是令我们庆幸和秉笔的力量之源。因此，参加“走出误区”丛书撰著工作的全体同仁密切合作，孜孜不懈，缜密思考，仔细斟酌。这套丛书难免存在一些纰漏，但这决不是“不懈”之过、“思考”之过、“斟酌”之过，而是我们的水平有限所致。

由于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领导及发行、编辑、出版等部门的同志的大力支持，这套丛书因而能够顺利地同读者见面。借此机会，我对他们表示深深的谢忱！

文清源

1997年2月28日于岳麓山下

前 言

腐败现象,虽不能说是“古已有之,于今为烈”,但其产生历史之悠久,社会危害之严重,抑制禁绝之艰难,却是不容置疑的事实。从夏朝的“皋陶之刑”,到西周的《吕刑》;从号称封建法典“颠峰之作”的《唐律》,到明朝的《太诰》,都对贪官污吏警以酷刑。但是,星移斗转,世代更替,腐败现象不但没有绝迹,相反,腐败问题却成为当今世界的普遍的社会难题。无论是在少数发达的工业化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无论是在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在社会主义国家;也无论是被看作“典范”的西方民主国家,还是脱胎于前东欧的新“民主国家”;无论是在自称为“高度法制”的国家,还是在以人治为核心的国家,腐败的存在无一例外地像瘟疫一样,侵蚀着它们的机体,令当政者头痛不已。在我国,虽有过建国初期相当清正廉明的政治局面,可是由于种种原因,腐败的病毒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迅速发作起来,甚至造成了党和国家机体的局部溃烂,成为危及党和国家命运的心腹之患。反腐败,成为了全国人民的共同呼声,成为了全党工作的当务之急。

要消除腐败,必须有理论工作者源于科学良知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而进行的深入而系统的理论研究。对于腐败的研究,每一学科都有其侧重点,并出现较大的差异性。政治学所关注的是,在规范或非规范的形式中,公职权力是如何发生异化和蜕变的?科层体制的弊病是什么?社会学所侧重的是,个体或群体的权力行

为怎样偏离了社会的总体价值目标？个人的越轨行为是如何发生的？刑法学家会剖析公共权力的交换行为距离社会规范究竟有多远？争执量刑上罪与非罪的界限。而伦理学则是对公共权力的变异进行善恶评价，并试图从主体身上寻找腐败的道德根源。经济学对公共权力的多次转换的结果发生兴趣，从而用各种公式去计算权力行为对社会投资方向、分配模式等发生的影响。人类学家则寻找亲缘关系、人们的价值观、文化模式与权力行为在权力转换过程中的联系。我们在本书中所采用的是一种综合研究方法，即立足于法理和伦理，广泛吸收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经济学、行为科学等相关学科的有关知识与研究成果，来综合分析腐败这一特殊负面文化现象和现实的社会行为。这里，我们要特别指出的是，腐败问题，从社会机理而言，是一个法治问题；而从个体行为而言，主要应是一个道德问题。因此，法理和伦理的结合是分析腐败现象的基本方法，我们也自认为这是本书的特色之处。

本书的结构是这样安排的 第一章，从权力异化开始，分析腐败的本质、特性以及权力异化同腐败的内在联系；第二章，具体分析腐败的基本类型，也就是权力异化的表现形态，第三章和第四章，分别从社会和个体两种角度分析腐败产生的根源；第五章到第七章，研究消除腐败的途径，主张要从权力制约、道德预防、舆论监督三个方面来探讨如何消除腐败，第八章，介绍了国外及香港地区反腐败的一些经验和教训，以期引起读者的进一步思考，也把我们的主张暗喻于这种明确的“启示”之中。

作 者

1996年12月于长沙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恶性纠缠：权力与腐败的怪圈 | (1) |
| 一、权力的异化 | (2) |
| 二、腐败：公共权力变为对私利的捕捞 | (11) |
| 三、腐败的量度 | (21) |
| 四、寻找走出怪圈的路径 | (32) |
| 第二章 无孔不入：腐败活动的领域 | (41) |
| 一、权力再分配中的肮脏交易——政治腐败 | (42) |
| 二、权力对法律的俘虏——司法腐败 | (53) |
| 三、权力与金钱的兑换——经济腐败 | (62) |
| 四、“原欲”对权力的驱使——生活腐败 | (74) |
| 第三章 病源探究：腐败产生的社会诱因 | (84) |
| 一、权力的失制 | (85) |
| 二、经济的失衡 | (95) |
| 三、文化的失导 | (105) |
| 四、行为的失范 | (115) |
| 第四章 主体归因：腐败现象的微观扫描 | (125) |
| 一、价值观念的错误 | (126) |
| 二、心理防卫的失当 | (140) |
| 三、道德品质的败坏 | (154) |
| 第五章 法网恢恢：反腐败的制度化措施 | (165) |

| | |
|-------------------------------------------------|-------|
| 一、监控机构:营造“不能贪”的外部环境····· | (166) |
| 二、官员选聘:激励“不想贪”的为官动机····· | (173) |
| 三、薪制改革:提供“不必贪”的必要条件····· | (180) |
| 四、健全法制:形成“不敢贪”的巨大压力····· | (189) |
| 第六章 清正廉洁:反腐败的道德防线 ····· | (199) |
| 一、为民作主与为民作仆····· | (200) |
| 二、公正的效应····· | (210) |
| 三、“取伤廉,则不取”····· | (220) |
| 四、要做一名好官,先做一个好人····· | (230) |
| 第七章 公众参与:反腐败的舆论机制 ····· | (243) |
| 一、发自内心的呼唤····· | (244) |
| 二、大众传媒的监督····· | (253) |
| 三、人人喊打“过街的老鼠”····· | (262) |
| 四、反腐倡廉的社会心态····· | (272) |
| 第八章 他山之石:外国及香港地区反腐败的 经验启示 ····· | (282) |
| 一、反腐败机构的设置····· | (283) |
| 二、反腐败的共性措施····· | (290) |
| 三、反腐败的特殊范例····· | (301) |
| 四、反腐败的经验教训····· | (314) |
| 主要参考文献 ····· | (325) |
| 后记 ····· | (327) |

第一章

恶性纠缠：腐败与权力的怪圈

在两极体制终结，各国纷纷将社会发展的重点转向经济建设的今天，腐败成了不同政治体制的国家所面临的共同问题，成为当代社会的一大公害。面对形形色色的腐败，人们不禁发问：在经济越发展、政治民主越发达的今天，为什么腐败反而更加猖獗？为什么发达国家存在腐败，发展中国家也存在腐败？为什么资本主义社会腐败丑闻接连不断，社会主义国家也有腐败产生？事实上，腐败是与权力相生相伴的一种社会现象，所以，在现代社会中，“腐败”就是作为“权力腐败”的简称，它特指权力职能的蜕变。权力与腐败构成了一种怪圈：公共权力的非公共运用导致了

腐败的产生，腐败的盛行又加剧着权力的异化。要正确理解腐败的本质与特性，就须从权力及其异化切入。

一、权力的异化

权力，作为一种充满魔力的社会现象，像阳光、空气一样真切诱人，人们无时无刻不在体察着它的存在。它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巨大利益，所以文明选择了权力，它给人类社会也造成了深重灾难，所以人们一提起权力，便会涌起一股难以名状的惧悚。但是，权力作为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反映，却是不以人们的好恶为转移的，它以自身的特性和特殊功能，影响着社会的发展和历史的进程。

权力的异化就构成了权力的腐败。

1 权力的涵义

权力一词源于拉丁语“*autoritas*”，它通常有两种基本含义其一，权力就是意志，就是法令，其二，权力就是权威。

权力虽是现代政治学中的基本概念，然而对它的内涵的界定却没有得到一种人们所共识的表述。伯兰特·罗素说“权力可以定义为有意努力的产物”^①。马克斯·韦伯在其所著的《社会和经济组织的理论》一书中认为，权力乃是“处于某种社会关系内的一员能够不顾抵制而实现其个人意志的可能性”。R·H·陶奈认为，权力是指“一个人（或一群人）按照他所愿意的方式改变其他人或群体行为以及防止他自己的行为按照他所不愿意的方式被

^① [英] 罗素著 《权力论》，东方出版社1988年版，第23页。

改变的能力”^①。克特·W·巴克认为，权力是“在个人或团体的双方或多方之间发生权益冲突或价值冲突的形势下执行强制性的控制”^②。也有人认为权力是一种关系，如在《大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权力被界定为“一个人或许多人的行为使另一个人或其他许多人的行为发生改变的一种关系”^③。而在政治学、社会学中的最普通的定义，权力是指一个人根据其意志愿望而对他人的行为加以控制或决定的能力。

上述对于权力的种种解释，有一个共同思想，就是认为权力主体通过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客体，使客体的行为发生改变来实现自己的意志，这就是权力的实现过程。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权力的存在首先只能发生在人与人之间，单独的个人是无所谓权力的。一群互不相关的人们，例如同一商店里的顾客，同一剧院中的观众，他们之间一般也不存在权力关系。而只有当某人欲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时，就有了意志支配，这种支配无论是否得到被支配者的认可都必须服从，因此，权力只存在于命令服从关系之中。其次，权力要实现这种支配上的强制，只有凭借知识、财富和暴力这样的外部力量，才能实现其目的。然而，并非每个个体或群体都有机会获得这些力量的支持。外力资源的稀有及其分配上的不平等，导致了权力获得和权力使用上的不平等，使得权力的真实存在成为验证主体身份、社会地位及其实力的标志。不仅如此，权力还总是与社会的有序结构相适应，一旦有序结构瓦解了，权力关系也就不存在了。

① [美] 彼德·布劳 《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华夏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35 页。

② [美] 克特 W 巴克主编 《社会心理学》，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20 页。

③ 《大不列颠百科全书》英文版，第 14 卷，第 697 页。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关于权力的基本规定：所谓权力，就是凭借某种力量在有序结构中对人的一种强制性的支配与控制。

权力的这种定义不过是对权力现象的一种概括。就权力本身的实际运作而言，其内涵是极其丰富的。

其一，权力的强制性。权力作为一种支配力量，就是使他人的意志服从自己的意志。支配者要实现自己的意志，要统治他人，就力图使受支配者的意志服从自己的意志，就是“理解的要服从，不理解也要服从”。如果这种“命令——服从”关系中断，就意味着权力的丧失。

其二，权力的级次性。权力总是存在于有序结构之中，因而属于有序结构中不同层次的权力也就有了级次之别和大小之分，并在运作中呈现出自上而下的单向性。世界上不存在单一的至高无上的权力，权力总是呈现金字塔结构，一级比一级高，因此权力总是以级别来计量的。权力的级次性表现了权力结构的内在必然性，也表现了权力对非权力制约的彻底性和权力对权力制约的不彻底性，这实质上为权力的独占和滥用提供了前提，也为权力腐败埋下了恶根。

其三，权力的限定性。各种权力都有其特定的职责范围和行使界限，否则就是“权力空位”。就权力的特质而言，是对他人的一种意志支配，这种支配往往有特定的对象和适应性。如果没有特定的支配对象和支配范围，就构不成现实的权力。所以权力总是对某人的权力。

其四，权力的目的性。权力的行使总是与一定目的相联系，其根本目的在于实现和维护一定阶级和集团的利益，不存在无目的的权力。权力的目的性决定了权力的具体性，以及在行使过程中作为手段的二重性，即权力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时，既可能是

正当的，又可能是不正当的。

其五，权力的社会性。社会本身就是由各种社会关系交织而成的，而有效调节这些社会关系就必须有一种超越个人范围的支配力和强制力，否则就不可能维持社会秩序的正常运转，所以社会权力总是通过社会成员的代表者来掌握和行使，权力由此而获得广泛而完整的意义。

2 权力的腐败隐舍

上述权力的基本含义是作为权力一般的形而上规定，而权力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常常产生不同的社会效应。权力从来就是一柄双刃剑，权力行使者既可以运用它治国安邦，又可以用它祸国殃民。权力的正负效应是非常明显的。权力的正面效应是指权力顺应人民的意志，在法制轨道上运行，有利于推进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事业顺利发展。权力的负面效应则是指权力运作违背了人民的意志，偏离正常的法制轨道，对公共目标和公共利益造成危害，阻碍社会的发展。权力的正负效应，是由权力的二重性所决定的，即权力既有造福社会的趋向，又隐舍了社会腐败的可能。马克斯·韦伯曾把权力确认为“某一行动者处在某个尽管有反抗也要贯彻他自己的意志的地位的概率”^①。这种把权力表述为一种概率的理解，深刻地揭示出权力的潜在性与现实性之间的矛盾。那么，权力所隐舍的腐败性表现在哪里呢？它主要表现为权力的侵犯性、不平等性和可交换性。

权力潜在着一定的侵犯性和腐蚀性。权力本质上是一种支配他人的力量，权力意志根植于统治他人受其影响和控制的欲望之

^① [美] 彼德·布劳 《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华夏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35 页。

中。权力的这种特性决定了它具有无限扩张的倾向，一旦超出了一定的界限范围，就会侵犯其他权力，甚至危及公民的权利。权力从主观形式上讲是公众意志的反映，而公共权力一旦由个人所掌握，其本身就具有了内在的矛盾性，它一方面同社会整体的需要和共同利益相联系，另一方面与掌权者的集团利益和个人利益相联系，而这两种联系之间有可能发生冲突。权力的运作过程也就是社会利益的分配过程。社会利益的分配就为一些人利用权力谋取私利提供了方便和条件。由于权力在运作过程中能给掌权者带来地位、荣誉和各种既得利益，因而对掌权者具有本能的自发的腐蚀作用，导致对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损害，腐败行为就会发生，并对社会产生相应的破坏作用。而且这种破坏作用的大小与产生它的权力的大小成正比。如果权力成了作恶的手段，则一个人拥有的权力越大，给社会带来的灾难也越大。在专制社会里，凭一个人的权力就可以使整个社会或民族陷入苦难，或使历史倒退几十年甚至几百年。因此，其权力越大，侵害性也越大。现实社会中人们有所谓“大腐败”与“小腐败”之分，实际上是以腐败者的权力大小及其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来衡量的。

权力的不平等性是产生特权的内在原因，而特权就是腐败的开始。权力意味着关系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支配，服从既是权力的构成要素之一，又是权力实际存在的重要条件。没有服从，便没有现实的权力。根据服从的类型，可以将权力分为潜在的权力、明示的权力、现实的权力^①。潜在的权力，即尚未发出时的权力存在状态。此时，所谓的“有权力”仅仅是指一种潜在着的支配能力而已。明示的权力，即已经明示但尚未被服从的权力。此

^① 参见林喆 《权力的交换与交换中的权力》，载《中国法学》，1993年第5期。

时，权力主体已经发出命令，但这种命令尚未被客体所服从。此时的所谓“有权力”，只是指他已经给对方造成权力支配方面的压力。现实的权力是实现了的或正实现着的权力。当权力主体的命令或意志的表达对权力客体形成压力并使之作出服从的行为时，权力便得到了实现。由此可见，主体权力的实现程度与客体的服从是成正比的，这样，权力主体与权力客体是不平等的，甚至在实现自我意志上是对立的。唯有成为权力主体才可能充分实现自我意志。这种特点也就使权力蕴含着某种危机：权力一旦突破了自身的合理界限，无限膨胀，便可能出现对客体的奴役，产生权力主体无所顾忌、无法无天的霸道行为，这往往是权力腐败的开始。

权力的可交换性为权力异化提供了契机。权力的可交换性就是在一定条件下，权力可以通过权力主体的更换而发生转换。权力之所以可用来交换，就在于它是一种外在型的能力，同人的生理能力不同，它可以通过一定的媒介进入流通领域。权力交换的现象可以分为两种：公职权力的交换和私人权力的交换。私人权力主要是与财产所有权相联系的权力，往往是一种平等性的交换，如市场上的买卖行为。公职权力主要是与公共利益相联系的权力，它是完整和统一的，允许发生权力与财富的交换。但是，随着权力实施主体的多样而被分化，通过一个个职权的个别形式，而使不可分割的公职权（如行政权的实施主体是行政机构）产生分化，变为个人权力的交换，成为个人谋取私利的手段。如“官倒”现象中的“以职取权”、“以权取利”行为和短缺或紧俏商品交换中的贿赂行为等。尤其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供需之间有时严重失衡，党政官员兴办经济实体，带权经商，使市场中权力交换现象日益复杂，这也是当代中国腐败现象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3 权力异化与权力腐败

权力的侵犯性、不平等性和可交换性使权力有被扩张而滥加使用的可能，但是并非每一种权力都必然会发生腐败。权力异化是权力腐败的根源，权力腐败是权力异化的极端表现形式。

异化作为哲学范畴，反映的是一种主客之间的对抗性关系，是指某物变成了不同于原来的东西并反过来同原物对抗。“权力异化”就是权力本体上产生了与自身相矛盾的对立力量，丧失了原来的质的规定性而异于本来意义上的权力^①。17—18世纪资产阶级思想家们的权力转让论就包括了权力异化的思想。他们认为，权力不是来源于神，而是来源于自然本性。人类在自然状态下是平等的，没有人必须服从任何其他人的意志和权威，人人都有保护自身利益的权力。但是，人的本性又是利己的，人人都想利己，这样人们享有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权利就没有了保障，就产生了“人对人像狼一样”的关系，人的自然权利也就没有了保证。为保障人的自然权利，就必须通过社会契约的方式把手中的权利转让出一部分，形成公共权力，建立国家政权，以保护每个人的权利。但是，国家的建立并不能消除不平等，相反，每个人所让出的权利所组成的公共权变成了某些统治者的特权，他们利用特权来剥夺多数人的权利，使多数人遭受奴役和贫穷，人民交出的权力变为了人民的对立物，使人民反而丧失权利。这就是权力的异化。当然，这种把自己的自然权利转让给别人，并接受自己转让出去的权力的统治的主张，与我们的权力异化观是有区别的。

权力的异化不是形式上的命令服从关系的改变，而是权力的

^① 周振想主编《权力的异化与遏制》，中国物质出版社1994年版，第9页。

本质——人民的根本利益受到践踏，从而使权力的人民性、正义性、合理性变为了权力的个人性、非正义性、不合理性。权力是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也是人民根本利益的保证，所以，权力应由人民来掌握和行使，如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权力的人民性的真正体现。如果权力不在人民手中，权力的本质就会异化。这时，“人民就与权力发生分离，人民由权力的主体变为权力的客体，权力归属上的人民性也就发生了质变，而成为个人手中的特权”^①。权力一旦成为某个人的特权，有可能成为鱼肉人民的工具，就是权力的腐败。权力主体的异化，必然导致权力价值的异化。由权力主体的人民性所决定，权力的价值在于维护人民的利益，保障社会的发展，这也是权力的正义性之所在。但是，如果权力由人民的掌握变为个人的独占，那么权力的目的和运行方向也就不再是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有益于社会的发展，而是谋取私利，危害人民的根本利益，阻碍社会的发展，权力的正义性也就随之异化为非正义性。来源于人民的权力，此时反而成为了与人民的利益相对抗的工具。如果说权力主体的异化是权力价值异化的前提，那么，权力价值异化则是权力主体异化的必然结果。因为权力主体的异化，仅仅是权力的大众意志向个体意志的转移并对大众意志进行统摄与控制，仅为权力腐败提供了可能，而不一定导致权力腐败，因为当个人意志体现了大众利益时，权力的目的性还是在于维护人民的利益。所以，权力的真正异化是权力运作上价值取向的对人民利益的背离与损害，这也是正确理解权力腐败的根本前提。

那么，权力何以会发生异化而导致腐败呢？这是由权力运作过程中的一系列中介因素的作用所形成的。首先，作为公共意志

^① 周振想主编 《权力的异化与遏制》，中国物资出版社1994年版，第12页。